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江

相 對 人 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思江、林美惠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7,3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思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6
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
訴字第14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百分之97由被告即
相對人連帶負擔；訴訟費用百分之3由被告即相對人黃思江
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
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768元，
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97即47,3
05元【計算式：48,768元 $\times$ 97%=47,30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其餘百分之3即1,463
元【計算式：48,768元 $\times$ 3%=1,463元】由相對人黃思江負
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47,305元；相對人黃思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為1,46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
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